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深呈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黃深呈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2月16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26萬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萬1173元〔本金26萬元＋利息108萬117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＝134萬1173元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295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黃○○之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6萬元	1	利息	26萬元	93年5月4日	114年2月16日	(20+289/365)	20%	108萬1172.6元
	小計							108萬1172.6元
合計								134萬1173元